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 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6月 13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661,42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共计派发股利39,685,325.52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7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778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3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五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轿车	3783	8434	-55.15	26598	61146	-56.50
	MPV	5951	4616	28.92	36280	24956	45.38
	SUV	1211	3236	-62.58	15531	15142	2.57
	卡车	17282	23740	-27.20	129539	125913	2.88
	底盘	2246	2516	-10.73	10056	10878	-7.56
	多功能商用车	555	601	-7.65	2370	2435	-2.67
	合计	31028	43143	-28.08	220374	240470	-8.36
	发动机	16394	19025	-13.83	105425	120344	-12.40
销量	轿车	4454	8315	-46.43	26461	59804	-55.75
	MPV	6509	4353	49.53	36831	24330	51.38
	SUV	2040	3280	-37.80	15974	13957	14.45
	卡车	15401	25081	-38.59	120538	123307	-2.25
	底盘	2240	2500	-10.40	10070	11368	-11.42
	多功能商用车	487	528	-7.77	2347	2245	4.54
	合计	31131	44057	-29.34	212221	235011	-9.70
	其中出口	5218	6492	-19.62	23516	28143	-16.44
	发动机(自配)	15776	19513	-19.15	103074	119119	-13.47

说明:自2014年元月份起,公司的统计口径作部分变动,将原轿车中的和悦RS数据纳入到MPV的统计数据中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及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推广,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的规定,近期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转拨付的部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补助款7,28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2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2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5,379,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183,518.82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元。

在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委托登记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98元发放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和绍兴柯桥镇红建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2、联系人:李宝海

3、咨询电话:0575-84135815

4、传真:0575-8411604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4年第1917期对公定制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0%,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7月29日。

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KM012013”号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517,534.25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 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05,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

(五)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丽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1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43705758	14370575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705758	14370575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戴黎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12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学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孙佃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学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1:王学德先生简历

王学德,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莱芜钢铁厂动力部供电车间副主任,莱钢总厂动力部供电车间主任、制氧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机动技术部副主任,莱钢集团公司动力部机动技术科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部长、部长,莱芜天元气体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莱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常委。现任莱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孙佃民先生简历

孙佃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MBA,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济南经贸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4-24号《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4-25号《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4-26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上海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新华路番禺路路口,乘公交48、72、76、113、572、911、945、946 路均可到达)。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3	《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是
8	关于2013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1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11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 2013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

2、发行期限:单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 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期票据注册、上市等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7,300万元。

鉴于公司2014年计划新增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为: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1	云南光伏发电项目	13000
	合计	13000

调整后,申华控股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0,300万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 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00,256.16万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光伏发电项目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

股权结构: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于云南地区成立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预计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以上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场;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项目为公司拟投资光伏发电项目, 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项目建设需求。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发展方向之一,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4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2,376.99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88,080.17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74,296.82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4-02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4月29日,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爱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381,950,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2,917,034.2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 月1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现金红利派发办法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及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06元。

六、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21-64823549

传真:021-64823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路250号A805室

联系人:何兰娟　周芾琼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21),定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上述公告中涉及网络投票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如下:

一、原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3	关于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3.00

更正为:

(二)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3	关于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3.01

二、原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以上内容更正如下: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鉴于一次性表决不能包含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 投资者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可采用以下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 (除需要累积投票的 “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和“议案13关于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14-2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11号,14-28号议案(共计35项表决事项)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对须累积投票的议案12和议案13投票,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6	买入	12.01元	选举票数
738416	买入	12.02元	选举票数
738416	买入	13.01元	选举票数

三、原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1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6	买入	99.00元	1股

以上内容更正如下:

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1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除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和“议案13关于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6	买入	99.00元	1股

对须累积投票的议案12和议案13投票,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6	买入	12.01元	选举票数
738416	买入	12.02元	选举票数
738416	买入	13.01元	选举票数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